**城乡建设集团所属省人防设计院招聘公告**

 辽宁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始建于1977年，隶属于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建筑设计、人防设计、工程咨询、工程勘察、项目管理、施工图审查、人防通风和防护设备制造等相关业务，是集设计、科研、规划、检测于一身的建筑工程、人防工程双甲级的行业甲级设计院。

所属子企业辽宁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4年，主要从事：建筑设计、建筑标准图编制、城乡规划编制，市政工程设计，是具有甲级建筑设计、乙级市政公用、乙级城市规划的综合建筑设计企业，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、现代的管理模式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省人防设计院拟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名，所属子企业省标准设计院拟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名。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数量

详见《招聘岗位信息表》。

二、工作地点

辽宁省沈阳市。

三、招聘的基本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；年满十八周岁；具有良好品行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四、招聘的必备条件

详见《招聘岗位信息表》。

五、应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；

2.每位应聘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，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简历、学信网学历/学位证明、职称证扫描件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； 以上资料需整理为压缩文件（文件命名:岗位名称+姓名），发送至公司人力资源部邮箱：lnsrfy@163.com；

3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2月7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面试

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，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我公司将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特点开展面试工作，并根据面试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体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考察

公司对拟聘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及考察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聘人选确定后，在辽宁省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履行录用程序，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薪酬待遇

录用后按照招聘单位薪酬政策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应聘者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；

2.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；

3.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不做他用；

4.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；

5.公司咨询电话：024-67988001。